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9-023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瀚蓝 01”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05%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4.10%
- 调整后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第一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 105 个基点至 4.1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16 瀚蓝 01”回售的公告》（临 2019-024）。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瀚蓝 01（代码：136797）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05%。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公司已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 105 个基点至 4.10%。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兑付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9、本金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发行人发布关于

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3、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估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第一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3.0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票面利率上调为 4.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